



國內郵資已付
高雄郵局許可證
高雄字第139號

蓬萊島

第一九五期
2016年04月27日 星期三
雜誌 Formosa

第 2,709 天
公道尚未平反

《蓬萊島雜誌Formosa》

榮譽發行人：黃天福 榮譽社長：陳水扁 社址：高雄市中區前鎮區崗山中街228號 電話：07-761-8073
社長：陳其邁 副社長：李文正、江志銘、陳政聞 凱達格蘭基金會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-2 捐款專線：02-3322-3818
總編輯：陳致中 出版：蓬萊島雜誌社 陳前總統辦公室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-2 電話：02-3322-3818



凱達格蘭基金會

平反專線：(02)3322-3818 轉666或777
100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樓之2



用愛穿透黑闇， 公義還諸台灣！

霧夜或許終將消散，但曦光不會從天降臨，沈默與割裂無法驅走黑暗及仇恨，唯有溫柔的關愛能夠打破銹鏽，唯有光明的真相能夠粉碎迫害，唯有鏗而不捨的平反才能夠真正團結這個國家。

11週年感恩募款餐會

董事長 陳唐山
執行長 陳致中 敬邀·感謝

2016年6月4日(週六)晚上6:30入席 典華飯店-大直旗艦會館 六樓花田盛事廳(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)

- 餐券每張NT\$5,000元，認購一桌NT\$50,000元；如未能出席可純贊助餐會，金額不拘，餐券則委由基金會處理。
- 認購餐券或贊助之金額可由基金會開立正式捐款收據，依法供抵稅用途。

98-04-43-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										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			
帳號 5 0 0 0 4 2 0 7										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	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										收帳帳號戶名		存款金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 × NTD 5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 × NTD 50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出席，自由捐款純贊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人										戶名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		電腦記錄	
2016禮到版 高帽乙頂 贈餐券/純贊助 均贈限量商品 										寄款人		經辦局收款數	
姓名 通訊處 電話										姓名		經辦局收款數	
虛線內供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													

特赦阿扁

扁案 - 你不知道的真相 (二十四)

◎ 編輯室

高志鵬：扁案是政治迫害

針對高雄市與台南市議會日前接連決議，建議馬英九總統特赦陳水扁前總統，立委高志鵬今(22)在臉書發表看法，認為扁案是政治迫害，需要平反，呼籲馬英九特赦阿扁。

高志鵬在文中提到，很多提出平反扁案的人，並不是只出自於對陳總統的個人崇拜或直從，而是認為扁案有許多違憲的地方。他也舉例，包括同一案原法官判無罪，卻違憲更換法官改判有罪；特偵組檢察官在判決前，先開記者會說「辦不出扁案我們就下台」等等，「馬政府真的給過陳前總統，與一般民眾同樣、正常標準的司法嗎？」這些情況如果發生在一般民眾身上皆屬違憲，唯獨發生在陳前總統身上就合法，「這不是政治迫害？什麼才是政治迫害？」

他也表示，扁案更大的問題是「程序正義」嚴重被侵害，以及最高法院自創「實質影響力說」，兩者任一條皆屬違憲，所以當初洪英花法官也認為「扁案判決，自始無效！」他也認為，如果要平反扁案，首先要恢復

陳前總統的自由之身，與卸任總統待遇；其次要還其公道恢復清白，以及冤獄、精神損害賠償。

「不要跟黨證的人比好了，馬政府真的給過陳前總統，與一般民眾同樣、正常標準的司法嗎？」

為什麼法院可以未經判決就先羈押陳前總統？一羈押就這麼久？

為什麼原本一案可以拆解成數案，只為了給特定的法官抽中審判？

為什麼同一案原法官判無罪，可以違憲更換法官後，改判有罪？

為什麼法律上「無罪推定」的鐵則，在陳前總統身上就轉彎？

為什麼特偵組檢察官可以在未經司法判決前，先開記者會一字排開聲明：「辦不出扁案我們就下台」？

為什麼當法官判決扁案無罪時，馬英九總統立即宴請司法院長與大法

官，共同發表：「司法不能違背人民的期待」，然後情況馬上大逆轉？

為什麼最高法院可以無視以往的「法定職權說」原則，自創法條改以「實質影響力說」，無限擴大法官自為判決的權力，因此將龍潭案、龍潭案洗錢部分、陳敏薰案、元大併復華案此四案的因果強制連結，終而定罪阿扁？

為什麼上述陳列各項，倘若發生在任何民主法治國家時皆屬違憲，發生在中華民國一般民眾身上時皆屬違憲，唯獨發生在陳前總統身上時就變成合憲合法？

前一陣子，北檢對辜成允所涉龍潭案洗錢不起訴，因為本案「沒有不法所得」；接著竹科告的龍潭案民事官司，二審維持一審見解，陳前總統勝訴，因為本案金錢「沒有對價關係」。

當初被藍營與媒體抹黑的多數案件皆已無罪或簽結不起訴，而定讞服

刑的四案當中，龍潭兩案目前看來也極有可能是冤案，我們不禁要問：「這個社會是否該平反扁案，還其公道？」

再來我們來討論，如何平反？平反扁案的含意為何？我個人看法是這樣：

1. 恢復陳前總統自由之身，與卸任總統待遇
2. 還其清白與公道、冤獄及精神損害賠償

前者在於恢復陳前總統法律上本該擁有的權利，後者在於否定法律上對陳前總統的制裁，以及認定司法誤判與政治迫害的事實。

平反的意義，在於先了解該案為冤屈與不公不義！如同江國慶案，因為大眾瞭解到是冤案，才有為其平反的民意基礎產生。

【資料來源：高志鵬 Gao Jyh Peng 臉書】

(2016-04-22)

觀念平台

北社評論：扁案無法重審 無罪特赦

◎ 林冠妙 (台灣北社理事)

了解前總統陳水扁病情的醫界率先呼籲特赦後，傳出要求重審平反的呼聲，但扁案是徹底的「政治」案件非「法律」案件，無法重審以司法處理，且陳前總統的身體已被凌遲到無法出庭，如何面對破產的司法、期待公平審判？政治案件只能政治解決，就是特赦！

當二次金改案一審宣判無罪，馬英九伸出黑手、宴請司法院長及檢察總長等人，公開宣稱「司法不應停離人民的期待」，再次宣告扁案為政治審判，加上中途換法官、特偵組教唆辜仲諒作偽證、實質影響力說、最高法院自為判決等，馬政權祭出「政治」，憑什麼要求以「法律」救濟？

重審扁案？據中正大學最新民調，逾八成民眾不信任司法，「民進黨上台後，法院就不是中國國民黨開的？」當年法務部長陳定南曾言「管不動檢調」，許多法官、檢察官都是威權遺毒，醫療小組一再疾呼，有三病症危及生命，陳前總統等得到司法改革嗎？再審或重啟調查都不可能。

保外就醫中的陳總統，和坐牢沒什麼兩樣，不能無所顧

忌地陪扁媽、夫人散步、帶孫子外出玩耍，不能參加公開活動，甚至不能去投票，還得擔心要回監，而曠日廢時的重審過程，正反雙方的政治攻防勢必引發政治風暴，這些都是政治問題。

特赦要有社會共識？當年美國福特總統，無條件特赦還沒被定罪的尼克森，也沒要求要道歉，還指稱特赦使得尼克森和國家在「美國悲劇」中減少痛苦，難道尼克森不用司法審判、給個交代？難道福特不用尋求社會共識？因為這是政治問題。

特赦要先認錯、道歉？是馬英九、特偵組要認錯向人民道歉！特偵組和蔡守訓等一干人等要先查辦，給國人一個交代！

特赦代表有罪？中國國民黨人士一直誤導、譏諷有罪為什麼要特赦？還搬出憲法、特赦法，聲稱特赦只「免除其刑罰」而非「免罪」，卻不提赦免法第三條後段「其情節特殊者，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」之規定，罪刑宣告無效，意即無罪特赦，美麗島事件特赦就是適用此規定，也沒要求道歉，更無定讞、道歉或認罪等條件，要求認錯道歉，也是政治問題。

特赦是總統獨有的權力，免刑特赦或無罪特赦，全視總統的決定。

【原刊於自由時報，標題經編者調整】 (2016-04-14)

八年執政，重見天日 (二十七)

◎ 自由時報

執政八年經濟成長 扁4.8%遠勝馬2.8%

總統馬英九8年任期即將屆滿，下個月即將2度政黨輪替，而有媒體報導指出，若把馬英九與陳水扁各8年任期的經濟表現做比較，可以發現陳水扁時期的年均經濟成長率4.8%，明顯勝於馬英九的2.8%。

據《三立新聞》報導，陳水扁執政8年期間遭遇到SARS和網路泡沫危機，但台灣每年經濟成長率仍平均維持4.8%，還高於全球平均的4.5%。而總統馬英九過去8年任內受

到全球金融海嘯、歐債危機影響，平均經濟成長2.8%，低於全球平均得3.3%。兩相比較，陳水扁任期間的經濟表現明顯優於馬英九。

另外，據《工商時報》報導，中研院院士胡勝正認為，台灣這8年經濟成長率低於全球平均，代表自身有很大問題，其中以產業轉型慢、紅色供應鏈取代台商產能、油電雙漲、開徵證所稅等都是原因。

【標題經編者調整】

(2016-04-25)



阿扁總統八年執政經濟表現還高於全球平均，扁團隊不值得驕傲嗎？！豈是國民黨所批評的貪腐團隊？！台灣社會應有公論。(圖/自由時報)

包括「永社」等多個本土社團今(25)日上午舉行「馬總統之法律責任與究責方法」座談會，永社明天將與台灣教授協會、北社前往台北地檢署，對馬英九進行刑事告發與限制出境聲請。鄭文龍在會中指控馬英九與遠雄勾結，視法律為無物，「沒看過這麼敢的」！

本土社團在記者會中列舉「馬英九財產來源不明」、「馬英九與前檢察總長黃世銘洩密案」、「馬英九大巨蛋圖利案」、「馬英九不當處分國民黨黨產案」等四案「重大、明確、有犯罪事實」。永社理事，南華大學助理教授王思為表示，馬英九因擔任總統，在這些案受到刑事豁免權的保護，但卸任後司法機關將面臨是否究責的考驗。

針對大巨蛋案，律師鄭文龍表示，之前他都是在北市廉政會報告，今天是第一次對外報告，馬英九大巨蛋案這案子是「巨貪」，他在廉政會報告時被馬指稱是「打壓」，讓他覺得很荒謬，只有有權力的人才有辦法打壓沒權力的人，但他的武器只是認真寫一個報告，總統府從來沒針對他報告哪裏寫錯反駁他。

「大巨蛋案圖利遠雄是明確的」，鄭文龍指控，大巨蛋北市府給遠雄十公頃三萬多坪，248億的土地，市府的評估可賺1169億。馬英九時代遠雄和議約小組開了10次會，遠雄本來也答應付權利金了，「權利金有兩種，興建時和營運」，促參法第11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簽訂投資契約要有權利金。

「這一條是跑不掉的」，鄭文龍指出，之後公告第2.7點權利金，第一次議約小組主持人是李述德，那時遠雄也很狡猾，在會中主張權利金範圍，到第11次遠雄的權利金卻變0，這中間發生什麼事？以前資料不公開，不知發生什麼事，感謝柯P公開資料，柯曾說一句名言，「馬英九只要資料一公開，貪污就跑到外來」。

鄭文龍在會中也秀出他撰寫的大巨蛋案報告，細說從頭。91年聯棒龍獅之戰，球迷在兩

中吶喊要大巨蛋，行政院在1992年發文，北高及台灣省都要有大巨蛋，之後北市府原選址關渡，後又變成松菸，「選址是大問題」。

鄭文龍舉美國為例，以及參訪美國大聯盟金鶯隊球場為例，球場都是球隊自己蓋，這樣才會賺錢，「台灣都是國家蓋，怎會賺錢」？但他說，關鍵的問題在，大巨蛋快要蓋到路邊了，全世界沒人這樣設計，巨蛋旁邊蓋商場連在一起，「遠雄的目的就是旁邊的兩棟商場」，第一版的設計原想要蓋旅館、商務住宅，「正港的目的是要賣厝」，之後被抓包才改成影城，這看合約設計從公告到簽約版本改變就知道。

「現在去看，商業旅館和辦公大樓蓋好了，巨蛋還沒好」，鄭文龍說，為什麼遠雄會遲疑，改變設計？因為，這18公頃若做豪宅，現在每坪市價超過200萬。

鄭文龍表示，2009年監察院就看到這問題，但除了監院39案之外，他另外又抓到「權利金」違反促參法規定，公告申請須知就要求有，議約過程遠雄也知道規定有，後來簽約卻變成無權利金規定，會中他也播放2004年9月23日會議紀錄，證實當時馬英九市府的財政局長李述德親口說，馬、趙曾於9月20日密會，但9月20日並無正式議程或紀錄，「李述德說遠雄也有提出一個數額出來，但他們覺得不是很理想，『府裏的高層認為乾脆這個地方就不提』」，「兩人串供作弊，這個證據有沒有明確」？但法務部長羅瑩雪還包庇、退回，他馬上通知市府保全證據。

「520前沒罪，520後就有事了」，鄭文龍接著再舉證說，遠雄副總裁蔡宗易在電視上也承認920馬趙密會，而且發新聞稿，但李述德否認，「我的研判是趙藤雄要綁馬英九」，本來要權利金，後來又說不要，「這是不是圖利」？「證據都有了，要不要辦」？既然圖利確定，希望檢調單位去抓送錢的過程，「甄審委員當時也不是教育局等單位提報告，而是馬英九自己圈選」，圖利的事情很明確。

本期最精選

◎ 民報

「沒看過這麼敢的」 鄭文龍：大巨蛋案 馬英九圖利遠雄 罪證明確



台北市廉政透明委員會委員、律師鄭文龍今(25)日上午指控，總統馬英九在台北市長任內，圖利遠雄罪證明確，檢方應對相關人辦案，520後應限制馬英九出境、積極查辦。(圖/文民報)

鄭文龍也指出，依促參法規定，BOT案不能出租、轉讓，但遠雄的合約卻違反出租、轉讓，「附條件轉讓是什麼？就是他可以賣嘛！因為設定地上權，附50年條件」，這些事民眾不知道，因為都被市府把相關文件設「機密」，當時市府議約人也該查一下，為什麼都「放水」？

「920馬英九、趙藤雄除了權利金還談了什麼」？他質疑，遠雄一開始當「真小人」說他就是要起厝，但甄審委員說不行，住宅就是要當住宅使用，市府卻寫第二階段協助的義務，「協助都市計畫審議變成住宅使用」，讓遠雄賣豪宅。

(2016-04-25)

WHA觀察員：前人「中」蠱，後人遭殃？

國際瞭望台

◎ 姜皇池
(台大法律學院國際法教授)

有關今年參與「世界衛生大會」(WHA)的觀察員邀請函，外交部雖表示，已將名單通知「世界衛生組織」(WHO)秘書處，對方還在作業中，並透過駐日內瓦辦事處密切聯繫中，仍「樂觀看待」。但另一方面，統籌國家對外一切事務的馬英九總統，日前接受新加坡《海峽時報》專訪，針對我國至今未收到五月二十三日「世界衛生大會」觀察員邀請函，馬總統表示，此為「敏感中的敏感議題」，現任政府的努力只能到五月十九日，因此，他已請民進黨現在就要開始設法解決此問題。

今年之所以遲遲未定或可能不給邀請函是中國展現實力，在各方面展現實力逼迫蔡政府接受「九二共識」，否則此僅是「開胃菜」，未來臺灣國際參與空間將日益減縮，絲毫不能給機會。不僅WHA之觀察員資格懸於中國之手，「

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」(ICAO)現今參與模式，中國同樣隨時可以截斷，端視蔡政府的態度。

然若臺灣不接受「九二共識」，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難道就必然讓中國全部封殺？事實不然，臺灣代表團參與「世界貿易組織」(WTO)、出席「亞太經合會」、參與各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活動等等未曾有任何問題，邀請函今年一樣準時收到，明年肯定仍會有，為何有此差別？相當簡單，因WHA與ICAO之參與是繫於中國同意，當時臺灣同意接受成為觀察員是由中國與秘書處決定，在此種安排下，每次參與都需先經中國同意後，秘書處始會發給邀請函。無庸諱言，此種參與不僅僅居中國從屬地位，且完全沒有保障，反而是落得當今WHO相關資料都登錄於中國臺灣省，任何WHO相關會議，不論是

專業會議或區域性醫學會議，處處皆須中國同意始可參加。「趙孟之所貴，趙孟能賤之」。

回首二〇〇八年，經過十餘年努力下，在人道訴求與臺灣卓越醫學能力協助下，所有重要國家，包括美國、日本、歐盟等，皆已明白表態應讓臺灣成為WHA觀察員，需讓臺灣進行有意義參與，這是前所未有的，此代表著「有濃厚機會」藉由世界衛生大會通過決議案成為觀察員，若如此則該觀察員資格將是一種權利，除非有重大事由，否則依據議事規則，臺灣每年將固定獲得邀請函，遺憾的是當時「新」政府或許急於展現其對中國有辦法，反答應且任由中國安排，吾人雖一再提出忠告，但新政府掩耳不聽，堅持「太阿倒持，授中國以柄」，如今命懸人手，仰中國鼻息，是誰之過？難道不是當時「新」政府錯

誤決策所致？

吾人深知是該面對問題，舉國一致對外，積極處理，說東說西，於事無補，但聽到馬總統雲淡風輕地說：「這個問題確實非常不容易解決」，好似與其無關，更意涵著若不接受中國要齷則必然無解，「孰令致之，何由致之」，讓人不由得想起當初「新」政府令人難以理解的決策，心中竟無法免於忿忿。

事實上，臺灣是否應仍持續受此制約已然不無思維空間，若中國恣意貶抑或是徹底封殺，危機或許即是轉機，也許閉關此一由中國帶領，僅能匍匐入場的途徑，臺灣反能訴諸全世界，再搶回道德制高點，不圖僥倖，「待重頭，重整舊山河」。

【本文原刊於自由時報《自由共和國》】
(2016-04-25)

總編私房文

◎ 陳致中 (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)

南方熱情融化扁柯午餐會

謝謝柯P市長今年以來第二次來關心父親身體健康。Home made的木瓜牛奶，主餐是滷牛腩咖哩飯，配故鄉台南味的蝦卷，天氣熱再來杯冷泡茶，希望柯P有吃飽，繼續嗡嗡嗡。一盤咖哩飯，市長三分鐘就吃光光，應該是洋溢南方滿滿的熱情與心意。(2016-04-10)

小英號硬起來 乘風破惡浪

中國愈是欺人太甚，台灣更不能退讓，北京對馬政府沒興趣，這是衝著小英總統而來。光抗議沒有用，ECFA可以用16條終止，服貿實質不排除停止協商...新政府要展現強硬捍衛台灣主權的立場，不然中國會軟土深掘！>(2016-04-19)

民進黨也在「國家統一前」?

◎ 王泰澤 (旅美退休教授)

貴報四月十八日《星期專訪》林飛帆指出，民進黨版本的兩岸監督條例草案有缺失。訪談中，**缺失第四點指出，民進黨版第一條第二項規定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」，出現了「台灣地區」、「大陸地區」，還把整部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的錯誤國家定位，繼續沿用至監督條例。此條例規定「國家統一前『台灣地區：指台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』，『大陸地區：指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』，『本條例所稱協議，係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』...**

四月十九日Taipei Times社論「Is the DPP becoming like the KMT?」（筆者譯：民進黨已經開始沿用國民黨的路線了嗎？），也提起民進黨新版「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』用字，乃從原版『台灣與中國』更改而來。」

民進黨版本背後所指涉的「國家統一前」五個字，道盡民進黨的治國願景？令人疑慮。

對「兩岸、兩區、國家統一前」，筆者有如下感想：**兩岸不是兩國，兩國不是兩地區，台灣和中國是「國與國的關係」，不是「岸與岸」或「區與區」的關係。不堅持「國與國」平等對待，監督條例毫無意義。可是，民進黨靠虛幻的憲法體制「保持現狀」，處處畫地止渴，說台灣和中國是「兩岸關係」「兩區關係」，顯然誤入「課綱微調」歧途。**

民進黨「課綱微調」忽略的台灣歷史是，一九五〇、六〇、七〇年代，雷震先生的《自由中國》雜誌，彭明敏教授的《台灣自救運動宣言》，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發表「人權宣言」強調促使台灣成為「新而獨立的國家」，已經把虛幻的國民黨政府「反攻大陸」的愚民國政，摧毀殆盡。**他們先後該吹「制定憲法，保障人權，一中一台，成立效能政府，實行民主政治，重新加入聯合國...」。這是當時甘願身陷牢獄的大無畏追求。如今六十年後，蔡準總統領導的民進黨，難道能不顧及歷史偉業和民意流向，反而繼續倒行逆施？**

【本文原刊於自由時報《自由廣場》】(2016-04-25)

笨蛋，問題在你接受一中

笨蛋，問題不在程序，不在中國有沒有事先告訴你，問題在主權淪喪，問題在你接受一中（中國台灣省），人家把台灣人送回中國，變成剛剛好而已。不敢譴責中國，不敢制裁中國，不敢堅定一邊一國立場，那麼台灣人的苦難不會結束！(2016-04-12)

扁團隊，用過的都說讚

新內閣多數為扁團隊...**如同網友所言：用過的都說讚！這次內閣人事其實已經為阿扁總統八年執政作了一次很好的平反！如果團隊很不錯，焉有主帥不好之道理呢？**(2016-04-20)



正晶限時批：扁被政治追殺

4月11日壹電視【正晶限時批】談論扁案與特赦，長達50分鐘。特別是主持人彭文正引言介紹扁案的政治本質，更能清楚知道阿扁總統是如何被政治追殺的。多一次分享，多一分平反！謝謝(2016-04-12)



全世界最屌的總統座車

阿扁總統的黃頭車，車資是無價，跳表是情義99(久久)(2016-04-21)



一邊一國北台灣放送))))

一邊一國愛台灣，每週一到週六 14:00-15:00 先聲廣播電台 AM774 (大台北，桃園，新竹地區) 我們空中見面~(2016-04-22)

馬羅閣割管轄給北京

俗話說：自己的孩子再怎麼有錯，關起門來打孩子，輪不到別人教訓。同理，自己的國民自己管，自己審，有罪自己罰，台灣人豈有讓中國管的道理！這一點，誰日反對？法務部先是說中國抓台人符合國際法，羅瑩雪部長今天說：本案管轄競合...不是比誰的主權大...**此言可惡，這件事情的嚴重性不在於誰的主權大，而是台灣根本被挖空主權，把自己的治外法權拱手割讓中國！請問羅部長，中國有尊重台灣主權嗎？有按照雙方的打擊犯罪以及司法互助程序來做嗎？如沒有，法務部為何不敢抗議，不敢爭取，不敢捍衛？甚至還幫北京背書？難不成羅瑩雪神秘訪中一趨，已經私下就本案對北京作出承諾，已經把我們的主權及管轄權割讓給北京？**(2016-04-14)

阿扁總統，辛苦您了

某位民眾留言：

「曾經，我對您感到失望，因此不再想聽到跟您有關的任何訊息...今天，終於明白有很多的抹黑，以及媒體刻意攻擊等等的結果，臺灣人被黨國荼毒了好久，而我們才慢慢越來越能了解真相...阿扁總統，辛苦您了，好不容易撐過了8年，就快要兩週天晴了，最後這一段路，我們都會陪您走過，加油！」

致中想跟您說一聲，謝謝！長路漫漫，盡在不言中。(2016-04-15)



Advertisement for AM774 radio station. It features the station's logo, the slogan '堅不扁的台灣之聲' (The voice of Taiwan that does not bow), and the text '《先聲電台》 週一至週六下午2-3點 一邊一國愛台灣 陳致中主持 重返北台灣!'.